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37號

原告 陳紫絢

被告 謝旻錡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74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所受理113年度金訴字第1474號詐欺等案件，檢察官就原告陳紫絢為被害人之部分，係起訴曹國靖、郭育廷為被告，並未起訴謝旻錡為被告，且經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謝旻錡有共同對原告為加重詐欺、洗錢等犯行，此有該案之起訴書及判決書在卷可憑。則被告謝旻錡既非原告

01 被詐欺部分之被告或共犯或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依上開
02 說明，原告對被告謝旻錡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
03 未合，應予駁回（至原告對被告曹國靖、郭育廷2人所提刑
04 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則由本院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併予
05 敘明）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

09 法 官 廣于霽

10 法 官 陳佳妤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3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
14 提出上訴狀

15 書記官 黃自鴻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7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